國立高雄科技大學電機與資訊學院電機工程系大學部

自動光學檢測應用學程課程表 **110學年度適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課程類別 | 課程名稱 | 學分數 | 課程選修規定 |
| 核心課程 | * 光電工程暨實習
* 光電系統設計
* 計算機程式設計
* 微處理機
* 影像處理暨實習
* 可程式邏輯控制器暨實習
* 微處理機實習
 | 3333331 | 至少修習及格 12 學分 |
| 應用課程 | * 信號與系統
* 光電工程
* 電磁學
* 數位控制
* 光學設計
* 照明設計
* 影像處理
* 數位訊號處理
* 微處理機應用
* 機器人學
*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
* 物聯網應用
* 電腦視覺暨實習
 | 3333333333333 | 至少修習及格 12 學分 |
| 未來展望 | 產業類別 | 對應職務 |
| * 光電元件產業
* 面板製造產業
* 太陽光電產業
 | * 光電製程/測試工程師
* 光學製程/測試工程師
* LCD 製程/檢測/設備工程師
* 太陽光電工程師
 |
|  總修習學分數至少 24 學分 |

14